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3-004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7,500 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2023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三期产品 58

●产品期限：75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21504】理财产品，该次认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回本金和获得理财收益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	认购金额	赎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2150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2 年 12 月 1 日	2023 年 3 月 3 日	1.30%/3.18%	300	300	2.40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 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3,33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7.6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745.08 万元，扣除本次公司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4,276.6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4,468.43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1]第 ZF10266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野马电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三期产品 58	7,500	1.10%/2.75%/2.85%	75	2023 年 3 月 3 日	2023 年 5 月 17 日	否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现金管理产品机构、现金管理产品品种，明确现金管理产品金额、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产品名称	2023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三期产品 58
产品编号	2023101044054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金额	7,500 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3 年 3 月 3 日
产品期限	75 天
产品到期日	2023 年 5 月 17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10%/2.75%/2.85%
产品收益说明	(1)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小于或等于 N-0.0924，产品收益率按 1.10%执行；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大于 N-0.0924，小于 N+0.0469，产品收益率按 2.75%执行；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大于或等于 N+0.0469，产品收益率按 2.85%执行；N 为起息日后 T+1 工作日挂钩标的汇率。 (2)产品观察日：2023 年 5 月 12 日 (3)产品挂钩标的：BLOOMBERG 于东京时间 11:00 公布的 BFIX USDCAD 即期汇率。
产品投向	本产品为内嵌金融衍生工具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将募集的结构性存款资金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同时以该笔定期存款的收益上限为限在国内或国际金融市场进行金融衍生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权和互换等衍生交易形式）投资，所产生的金融衍生交易投资损益与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共同构成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期限为 76 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 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 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H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818.SH、06818.HK，成立于 1992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 5,403,191.8195 万元人民币，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晓鹏。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30,615,509.93	1,460,084,730.84
负债总额	293,178,163.15	295,860,767.76
净资产	1,137,437,346.78	1,164,223,963.08
	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88,515.10	92,111,232.94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 7,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89.09%，占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金额比例为 9.93%。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七、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八、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其收益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把控风险，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确保了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4 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 2023-014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国际”）。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成大国际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向成大国际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28 亿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成大国际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向成大国际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28 亿元（含本次担保）。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成大国际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00%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金春洙，注册地为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71 号，主营业务为国内外贸易。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大国际资产总额为 41,854.46 万元，负债总额为 32,303.44 万元，净资产为 9,551.02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95,022.74 万元，净利润为 3,261.5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成大国际资产总额为 72,610.1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6,808.08 万元，净资产为 45,802.08 万元，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35,092.93 万元，净利润为 38,345.95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最高额度限制：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本次被担保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2.7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5%，全部为公司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3-019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了做好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增强公司利润分配透明度，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现就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广大投资者征求意见。

本次征求意见于即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 17 时结束，请投资者按照附件《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征求意见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并通过以下途径将书面意见反馈至公司：

电子邮箱：renfu.pr@renfu.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征求意见表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四日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征求意见表

投资者信息	姓名/公司名称	
	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意见或建议		

说明：请投资者完整填写表中每项信息。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3-010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业务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审议程序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江苏方大炭素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方大”）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8,450 万元。

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居琪萍、黄智华、敖新华、邱亚鹏、徐志新、常健、谭兆春、王浚丞、郭相岑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该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

（二）2023 年 1-2 月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 1-2 月预计金额	2023 年 1-2 月发生金额
销售煤焦油等	江苏方大	0	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江苏方大炭素化工有限公司，注册地：江苏省徐州市，注册资本：22,488.3422 万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煤焦油深加工产品（洗油）；煤焦沥青、轻油、蒽油、萘黑油、酚油、工业萘、洗油、中性酚钠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质检技术服务；国际、国内贸易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方大经审计总资产 32,525.64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111.21 万元，资产负债率 65.84%；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6,930.12 万元，利润总额-3,905.89 万元。

（二）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方大集团持有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100%股权，方大钢铁控制持有公司 38.71%股权。

方大集团系江苏方大间接控股股东，方大集团持有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40.05%股权。依据《江苏方大炭素化工有限公司章程》，方大炭素持有江苏方大 46.73%股权，但拥有 80%的表决权，因此方大炭素控制江苏方大，江苏方大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单位：万元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协议	服务项目	结算价格	付款方式	预计交易期限	预计交易金额
1	公司及子公司	江苏方大	合同	煤焦油等	市场价格	合同约定	2023 年 3-12 月	8,450

公司向江苏方大销售煤焦油等，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按合同约定结算。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按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条件为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执行市场价格，交易遵循公允、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日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同意该项交易。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3-005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届满暨未减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主体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主体为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茂泰”或“公司”）董事孙晓鸣先生，持有公司 40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为 IPO 前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 2023 年 3 月 3 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孙晓鸣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孙晓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5,000	0.16%	IPO 前取得：405,000 股

注：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 188,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5 股。实施完成后，孙晓鸣持股数量由 300,000 股增至 405,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孙晓鸣	0	0%	2022/9/5 ~ 2023/3/3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01,250 股	405,000	0.1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减持计划期间内，根据二级市场股价波动情况，孙晓鸣未减持公司股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减持计划期间内，根据二级市场股价波动情况，孙晓鸣未减持公司股份。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信德”）持有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28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广发信德计划于 2023 年 2 月 14 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92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具体内容详见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广发信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21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广发信德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广发信德	5%以下股东	2,500,000	3.91%	IPO 前取得：2,5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广发信德	1,216,000	1.90%	2023/2/28 ~ 2023/2/28	大宗交易	42.23-42.23	51,351,680	1,284,000	2.0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主体减持计划的后续进展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广发信德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广发信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广发信德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广发信德本次减持计划进展实施情况，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督促广发信德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4 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3-018 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代码：600521、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转债代码：110076、转债简称：华海转债

●转股价格：33.89 元/股

●转股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 日

●截至 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1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1,842.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00 元，发行总额 184,260.00 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6 号文同意，公司 184,260.00 万元可转债已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海转债”，债券代码“110076”。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发布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31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公告。

截至 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即 27.11 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海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体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代码：603679，股票简称：华体科技

● 转债代码：113574，转债简称：华体转债

● 转股价格：30.71 元/股

● 转股时间：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

● 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3 月 3 日，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26.10 元/股），预计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5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开发行了 2,088,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0,880 万元，并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体转债”，债券代码“11357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体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9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 47.72 元/股。

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起，由原来的 47.72 元/股调整为 33.99 元/股。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起，由原来的 33.99 元/股调整为 33.91 元/股。

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604,938 股，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2022 年 11 月 24 日，“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3.91 元/股调整为 30.71 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26.10 元/股），若未来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有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 26.10 元/股，将触发“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始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如触发“华体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体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